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4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健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详见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总工程师的意见》。

黄健先生简历附后。

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投资建设PPP项目需向银行支付到期项目贷款,由于尚未收到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上3家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1,370万元、700万元、4,550万元,借款总金额6,62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项目贷款,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4%。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黄健先生简历

黄健,男,1971年11月出生,工业与民用建筑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建筑施工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总工室主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室技术管理科科长、副主任、科技信息部副部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总工室)部长。

黄健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1,050,788,0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共计分配84,063,047.7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公司将按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时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并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0,788,0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咨询联系人:赵晨、李媛

咨询电话:86-10-6218840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经营提质、创新增效、回报股东、增进沟通、规范运作、机制变革等六个方面,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 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获得感。本方案于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现状分析

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重大变革期,以电动智能网联汽车为代表的新赛道快速崛起,市场竞争格局出现深刻变化。公司牢牢把握市场演变、科技进步、产业变革的大方向,努力抓机克危,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持续优化产销结构,以自主品牌建设为抓手,着力加快新能源汽车和海外市场发展。2023年公司自主品牌整车销量占比超过55%,新能源汽车和海外市场销量在2022年率先突破“双百万辆”的基础上再创历史新高,全力奋进新赛道,致力克服转型时期对经营业绩的阶段性影响,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二、2024年目标任务

2024年,尽管市场份额竞争更趋激烈,外部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也有所加大,但在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汽车“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落地推进等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汽车行业有望延续稳定增长势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关键在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握好“质与量、稳与进、立与破”之间的关系,围绕“上汽新能源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更大力度抓好市场开拓、营销变革、提质增效,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同时,围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回报股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工作举措

1、经营提质,持续优化产销结构。一是加快自主品牌引领发展。紧紧围绕新能源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探索产品概念创新和新媒体营销转型,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和经营占比。二是加快新能源产品向上突破。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源优势,形成制造高效统一、产品特点鲜明、性能突出优越的新能源产品集群,全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持续提升。三是加快海外市场增量拓展。以MG品牌诞生100周年为契机,抓好新品上市,推动智已产品出海,并进一步完善“产销运”协同的体系建设,精耕细作重点区域市场,加快开拓海外新市场,并持续提升经营贡献。

2、创新增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基于“场景创造价值、软件定义汽车、数据决定体验”的理念,加快提升在电动智能网联核心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打造新质生产力。在“强劲的心”方面,公司将率先实现固态电池的量产装车,能量密度提升50%以上、续航可达1000公里以上,性能更加安全可靠。在“智慧的脑”方面,从2024年起,上汽全线3.0智能车解决方案将分步落地,新产品将通过域融合技术实现域控制器数量减半、数据带宽提升5倍、线束长度减少30%、OTA速度提升70%。在“健壮的身”方面,公司首创的整车中央协调运动控制平台(VMC)已实现“线控转向、蟹行移动”等功能,2024年起实现量产落地。此外,公司还将深入推进“算法+软件+芯片”的协同开发,加快AI大模型等新技术的上车应用,并围绕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深化前瞻技术布局,推动产业化落地。

3、回报股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一是保持稳定分红。自2011年完成整体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超过1300亿元。根据公司公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临2024-014),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9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42.32亿元(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若考虑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2.5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83%,并且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二是增强分红的可预期性。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三是按计划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公司已完成对首轮回购的约1.08亿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并按计划完成第三轮股份回购方案,努力提振市场信心,积极维护公司价值,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增进沟通,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公司坚持“答投资者所关心、解投资者所担心、树投资者之信心”的工作理念,通过券商策略会、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反路演、专题投关活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公司官网、“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等“线上+ 线下”的方式,建立起与境内外投资者“多渠道、全天候、高频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具矩阵,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2024年,一方面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结合资本市场热点动向,通过组织投资者参加品牌新车发布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积极宣传公司创新转型的最新成果,提升公司“向新而行”的市场形象;另一方面,公司将采取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产销快报等进行解读,提高公告可读性,并发布中英文版的ESG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现公司创新转型的新形象。

5、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建立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制度修订,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6、机制变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公司将健全完善绩效考评体系,进一步强化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机制;支持相关创新业务企业探索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持续推进整车企业营销人员专项激励计划,探索与研发人员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模式方法,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有效激发各业务板块的创新动能和干部员工队伍的积极性。在深化国企改革方面,公司将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具体要求,梳理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任务清单,构建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的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工作落实,不断增强公司的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预计在原定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赛星先生将于 2024年6月29日任期届满六年。

鉴于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计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曾赛星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赛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12个月累计新增涉案金额:19,874.91万元, 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1,573.68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301.23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16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710.03万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梳理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9,874.91万元, 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1,573.68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301.23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5,164.88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710.03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近12个月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岳阳仲裁委员会	2023年6月30日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2,238	仲裁已裁决,已在深圳福田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1、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690000元外轨改造费用7590000元,从申请人未付的合同尾款和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915997.40元;2、仲裁受理费、处理费由申请人承担9228元, 被申请人承担83052元。
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岷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6日	设计合同纠纷	诉讼	262.21	已调解结案
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日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019.48	已调解
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二: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94.36	已经对被告财产保全,尚未受理案件
5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包丽娟	2024年5月11日	常州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9日	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	628.14	待开庭
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	8,008.13	已受理,开庭时间未定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处理结果
1	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2023年7月27日 二审:2024年3月26日	一审: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二审: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502.28	一审判决为:判决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向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498172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424898元自2023年3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1556831元自2023年7月27日5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百利锂电已经另行提起诉讼(详见上表案件6)
2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宜宾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178.75	被申请人已支付案涉货款,申请人已撤回申请
3	常州市清泉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05.64	原告撤诉
4	常州天晟紫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542.49	调解结案
5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反诉求被申请人)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诉求申请人)	本申请:2024年1月17日 反诉求:2024年4月19日	芜湖仲裁委员会	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	仲裁申请:1,740万元 反诉求:1,114.56万元	已和解;双方仲裁和仲裁反诉求已撤回
6	苏州市龙兴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59.63	待开庭
7	常州市锋杰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09.24	管辖异议成立,移送新北区人民法院。
8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	497.14	已受理,开庭时间未定
9	常州卡奇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	2024年6月1日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加工合同纠纷	诉讼	143.94	待开庭
10	无锡高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462.63	待开庭
11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公司	被告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68.19	法院已经送达文书
12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00.1	被告支付案涉货款,原告撤诉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时间	受理机构	受理时间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兴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长治市路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1日	合同纠纷	诉讼	5,151.48	庭前和解,因被告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1、重庆兴海向湖南百利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5151.482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2060.593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2690.88万元。 2、其他权利义务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路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
2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鞍山仲裁委员会	2023年5月16日	合同纠纷	仲裁	19,761.84	被申请人已进入破产程序,仲裁申请已撤回
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日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7,358.66	诉前调解中
4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4日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7,330.66	已驳回起诉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244.57	进行了对司法鉴定材料的质证,目前在审理中
2	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2022月10月19日 二审:2023年5月24日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203.19 二审:80.30	二审结案:维持原判: 1、湖南百利公司向威海重工公司设备款1904916.72元; 2、二审案件受理费11830元,原告威海重工公司承担。
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4,087.36	已调解结案
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961.93	二审判决: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湖南百利公司支付工程款1194.064687万元及利息。 3、驳回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4、受理费126115元,上诉人承担。
5	常州市锋杰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389.5	已调解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退市商城 公告编号:2024-094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06	退市商城	A股 停牌	2024/6/20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 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24]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退市商城(原*ST商城)

3、证券代码:600306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5月2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 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且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4年6月26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

公司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已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处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2、对于公司历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继续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在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按照现有的红利领取流程获取对应的现金红利。

因投资者所持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前,暂为保管该部分现金红利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将红利资金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3、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 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的通知,以及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通知和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及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2、联系电话:024-24865832

3、电子邮箱:sycgf3801@sina.com.cn

4、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号福融天地广场6栋19层1-2室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14,206,672,457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35,069,330.2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